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 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7日

(联系人:黄雪霞,联系电话:22317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